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酉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涵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5至35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至1604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提示股東，為避免親身出席大會，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投票選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tholdings.com刊登。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貸款協議及香港貸款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申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來賬戶應收款項」	指	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新華」	指	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貸款協議」	指	至裕國際與黃先生就黃先生先前於相關期間墊付予至裕國際的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的股東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黃先生」	指	黃國偉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貸款協議」	指	廣州新華與黃先生就廣州新華先前墊付予黃先生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於GEM首次交易之日)起計至該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黃先生於相關期間不時向至裕國際提供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至裕國際」	指	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耀東先生

梁景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理明先生

陳進財先生

周展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3樓130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州新華與黃先生訂立中國貸款協議以及至裕國際與黃先生訂立香港貸款協議。

**背景**

於上市前，至裕國際、廣州新華及黃先生之間曾存在多筆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墊款，其中包括(i)黃先生向至裕國際及(ii)廣州新華向黃先生作出的墊款，本集團應收及應付的往來賬戶相應金額按綜合入賬基準抵銷。

於上市後及於相關期間，儘管黃先生曾向至裕國際作出墊款，而至裕國際不時向黃先生且黃先生不時向廣州新華還款，從而導致黃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往來賬戶結餘於相關期間出現波動，但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保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應付廣州新華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152,956元(相等於約38,788,959港元)、人民幣18,252,956元(相等於約21,355,959港元)及人民幣16,760,277元(相等於約19,609,524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裕國際應付黃先生的結餘分別為39,030,503港元、21,640,234港元及19,415,261港元。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各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賬目項下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分別為零，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款項的結餘金額等於至裕國際結欠黃先生款項的金額，因此，應收／付黃先生的款項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儘管本集團應收及應付的往來賬戶相應金額將會按綜合入賬基準抵銷，但於評估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涵義時，應單獨考慮股東貸款及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

黃先生於相關期間向至裕國際提供的股東貸款構成黃先生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由於股東貸款乃由黃先生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至裕國際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指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就本公司而言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新華與黃先生訂立中國貸款協議，且至裕國際與黃先生訂立香港貸款協議，以記錄、確認並同意有關股東貸款及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的安排。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列其有關中國貸款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列其有關相同事宜的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香港貸款協議及中國貸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香港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黃先生(作為放債人)

至裕國際(作為借款人)

根據香港貸款協議，黃先生及至裕國際確認，於香港貸款協議日期，總金額為19,171,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已作出墊付且仍未予償還。

經協定，股東貸款須為免息及無抵押。黃先生可透過向至裕國際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至裕國際於至裕國際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儘管黃先生有權要求至裕國際償還股東貸款，但各訂約方有意於至裕國際的現金流量許可時償還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作出要求至裕國際償還股東貸款的規定。至裕國際可向黃先生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及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至裕國際將股東貸款用作日常營運資金。

### 中國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黃先生(作為借款人)

廣州新華(作為放債人)

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黃先生被認為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 本金額及利率

根據中國貸款協議，黃先生及廣州新華確認已由廣州新華向黃先生墊付總額人民幣16,760,277元(相當於約19,609,524港元)及於中國貸款協議日期仍未償還。黃先生亦須向廣州新華支付自中國貸款協議日期起就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按年利率2%應計的利息。

## 董事會函件

### 還款及違約利息

經協定，黃先生須於中國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年內償還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連同應計利息)。要求延長還款日期的任何請求須於還款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方式向廣州新華發出，經廣州新華同意後，訂約方須就延長還款日期訂立協議。倘訂約方並無於中國貸款協議規定的還款日期前訂立延長還款日期的協議，則任何未償還款項於還款日期後將被視為逾期及將就此應用違約利息並須償還予廣州新華。違約利息按逾期金額以每日0.05%的利率累計。

### 黃先生的承諾

黃先生亦於中國貸款協議內承諾，黃先生根據香港貸款協議不時自至裕國際接獲的股東貸款的任何還款，須於收到的七日內首先用於清償欠負廣州新華的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香港貸款協議及中國貸款協議後，黃先生不時收到至裕國際的還款及黃先生亦不時向廣州新華還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至裕國際結欠黃先生的尚未償還墊款結餘減少至17,192,925港元；及(ii)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的尚未償還墊款結餘減少至人民幣15,010,277元(相等於約17,562,024港元)。

### 利率的釐定基準

中國貸款協議的利率乃經考慮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為過往作出的免息墊款、黃先生墊付予本集團的股東貸款及黃先生的上述承諾後釐定。

由於股東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享有股東貸款節省之利息，原因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應另行支付自第三方放債人借入貸款的利息。此外，黃先生已承諾，其根據香港貸款協議自至裕國際收到的股東貸款的任何還款將首先用於清償欠負廣州新華的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結算承諾**」)。另一方面，由於董事會認為，倘若並無中國貸款協議，本集團可選擇將任何盈餘現金存入銀行作活期或定期存款，而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三年定期存款年利率僅為2.75%。因此，經計及本公司自上述中國貸款協議項下之利息收入所得收益、股東貸款節省之利息及結算承諾所得利益超出本集團可

## 董事會函件

能享有的定期存款利息的輕微差異，本公司認為中國貸款協議及香港貸款協議（作為整體）以及中國貸款協議的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香港貸款協議及中國貸款協議之原因

董事並不知悉上述過往往來賬戶交易的涵義，此涉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來自(i)黃先生向至裕國際及(ii)廣州新華向黃先生的付款，原因為董事誤以為，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可能會按綜合基準相互抵銷並於審議GEM上市規則涵義時僅需要計及結餘。過往墊款用作本集團的中國生產設施及香港辦事處營運的營運資金。於訂立中國貸款協議前，本集團並無考慮利息開支。董事僅獲悉，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最終確定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過程期間，廣州新華向黃先生支付的未償還過往款項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瞭解該事件後，本集團管理層立即就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的規定向其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獲悉，往來賬戶應收款項將構成本集團對其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而本公司將不會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規定。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立即採取一切措施，盡快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展望未來，黃先生預計於簽訂中國貸款協議當日起三年內償還應付廣州新華的未償還結餘及至裕國際將於至裕國際的現金流量允許時償還應付黃先生的款項。

各訂約方訂立香港貸款協議及中國貸款協議，以記錄、確認及協定以及規管有關股東貸款及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還款條款及就往來賬戶應收款項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項下就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

根據香港貸款協議條款，股東貸款乃過往由黃先生墊付予至裕國際，為免息及無抵押，因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香港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對於中國貸款協議，考慮到黃先生承諾將不時自至裕國際收到的任何還款首先用於清償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及中國貸款協議的利息收入，以及黃先生與廣州新華先前就有關過往往來賬戶應收款項並無協定類似安排，董事認為中國貸款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基準，董事(不包括黃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中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鞏固及提升本公司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華融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及識別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的任何重大不足。內部控制顧問在向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審閱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已收到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中旬就內部控制審閱提交的首份報告草擬本。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就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與內部控制顧問溝通及聯繫，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向內部控制顧問提供資料以澄清部分調查結果。本公司亦將審閱及審議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將採納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措施。預計內部控制審閱的最終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完成及發出，而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建議措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將會就建議措施的實施情況作出進一步審閱，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公告，進一步更新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及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

本公司亦已安排法律顧問就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向董事及相關員工提供具體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了解。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相關記錄，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交易並未能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 墊付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的財務影響

### 資產及負債

中國貸款協議項下的墊款將入賬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由於過往一直向黃先生墊付往來賬戶應收款項，故於訂立中國貸款協議前作出有關墊款時本集團現金減少，而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增加已於相關墊付時間入賬。墊付往來賬戶應收款項不會對本集團負債產生任何影響。

### 盈利

根據中國貸款協議，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將入賬為本集團利息收入。

### 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緊隨中國貸款協議生效日期後，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銷售。

### 有關廣州新華的資料

廣州新華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貿易。

### 有關黃先生的資料

黃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有關至裕國際的資料

至裕國際為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貿易。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黃先生被認為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股東貸款由黃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向至裕國際提供，且並未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股東貸款及訂立香港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

由於中國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中國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中國貸款協議下定期貸款的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公司而言構成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誤以為，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可能會按綜合基準相互抵銷並於審議GEM上市規則涵義時僅需要計及結餘。本公司並無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黃先生於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董事會函件

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35頁函件所載裕韜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至1604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為控股股東並由於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黃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5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東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有其推薦建議)，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5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意見函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吾等認為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理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展恒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列其就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 +852 3106 2393  
傳真 +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貸款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該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i)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至裕國際作出股東貸款；及(ii)黃先生結欠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華的過往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裕國際結欠黃先生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為19,171,000港元，而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之未償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為人民幣16,760,277元（相當於約19,609,524港元）。於同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規定，至裕國際與黃先生訂立香港貸款協議，及廣州新華與黃先生訂立中國貸款協議，以記錄、確認並同意有關股東貸款及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的安排。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黃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黃先生被認為是 貴公司關連人士。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股東貸款由黃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向至裕國際提供，且並未由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股東貸款及訂立香港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

由於中國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中國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中國貸款協議下定期貸款的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貴公司而言構成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錯誤地相信及認為，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可能會按綜合基準相互抵銷並於審議GEM上市規則涵義時僅需要計及結餘。貴公司並無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黃先生於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中國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中國貸款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GEM上市規則，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為該通函所載本函件所述意見之簽署人。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已於香港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吾等所知，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地視為損害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界定裕韜資本就中國貸款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任何聯繫，因此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就是次受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

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中國貸款協議發表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就中國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和所發表之意見。

吾等已假設該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一直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達成或落實（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該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該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足以令吾等有充分理由信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前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此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中國貸款協議時作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引錄或引述，而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中國貸款協議之背景資料

於上市前，至裕國際、廣州新華及黃先生之間曾存在多筆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墊款，其中包括(i)黃先生向至裕國際及(ii)廣州新華向黃先生作出的墊款，當中所有往來賬戶結餘均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賬目內扣除。

於上市後及於相關期間，儘管黃先生曾向至裕國際作出墊款，而至裕國際不時向黃先生還款及黃先生不時向廣州新華還款，從而導致黃先生與 貴集團之間的往來賬戶結餘於相關期間出現波動，但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保持不變。於相關期間的各財政年度末， 貴集團綜合賬目內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為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款項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152,956元(相等於約38,788,959港元)、人民幣18,252,956元(相等於約21,355,959港元)及人民幣16,760,277元(相等於約19,609,524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裕國際結欠黃先生款項的結餘分別為39,030,503港元、21,640,234港元及19,415,261港元。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賬目項下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分別為零，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款項的結餘金額等於至裕國際結欠黃先生款項的金額，因此，應收/付黃先生的款項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儘管 貴集團應收及應付的往來賬戶將會按綜合入賬基準抵銷，但於審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過程中會被發現；於評估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涵義時，應單獨考慮股東貸款及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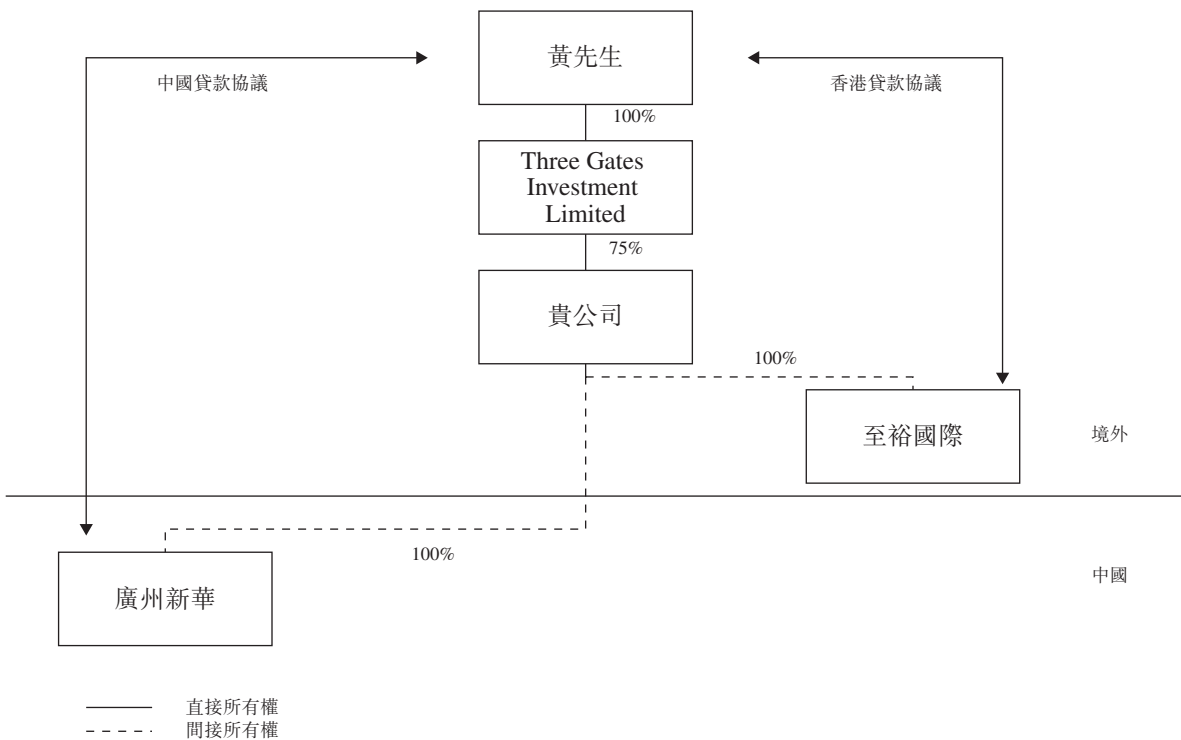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黃先生於相關期間向至裕國際提供的股東貸款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  
要求以現金償還，構成黃先生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助。由於股東貸款乃由  
黃先生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至裕國際提供，且並無以 貴集團的  
資產作抵押，因此，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  
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指向關連人士提供的  
財務資助，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就 貴公司而言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  
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  
的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的規定，於二  
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新華與黃先生訂立中國貸款協議，且至裕國  
際與黃先生訂立香港貸款協議，以記錄、確認並同意有關股東貸款及往來  
賬戶應收款項的安排。

列示香港貸款協議及中國貸款協議所涉各方的圖表載於下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香港貸款協議及中國貸款協議後，黃先生不時收到至裕國際的還款及黃先生亦不時向廣州新華還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至裕國際結欠黃先生的未償還墊款結餘已減少至17,192,925港元；及(ii)黃先生結欠廣州新華的未償還墊款結餘已減少至人民幣15,010,277元(相等於約17,562,024港元)。

###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且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貿易。

###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a) 歷史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資料(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全部來自縫紉線和各 類服裝輔料生產及貿易)				
— 中國內地	11,060	16,114	32,968	39,056
— 海外	5,063	10,998	22,233	21,995
— 香港	1,400	1,782	3,545	3,459
	17,523	28,894	58,746	64,510
銷售成本	(14,531)	(22,496)	(47,416)	(51,232)
毛利	2,992	6,398	11,330	13,278
毛利率	17.07%	22.14%	19.29%	20.58%
年內虧損	5,317	2,705	19,219	10,855

(i)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於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8.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4.51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5.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93%的減幅)，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下滑，而該市場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56.12%，此乃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不斷加深。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加工費及直接勞工成本。於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51.2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7.42百萬港元，減少約3.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4%的減幅)，主要原因在於上述收益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0.58%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9.29%，乃由於加工費用的收費費率及原材料的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貴集團的虧損於二零一九財年由10.8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8.3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6.98%的增幅)至19.22百萬港元，據管理層表示，原因在於，(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2.60百萬港元；(ii)其他開支增加約2.41百萬港元；(iii)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產生稅項負債約2.56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55百萬港元。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7.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1.3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9.36%的減幅)。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4.53百萬港元，減少約7.9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5.42%的減幅)，主要是由於期內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1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07%，乃由於加工費用的收費費率及原材料的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貴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6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96.31%的增幅)至5.32百萬港元，據管理層表示，原因在於，毛利減少但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並無成比例地減少。

### (b) 過往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要(摘自二零一九年年報)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605	18,355	23,936
流動資產	49,919	61,138	68,695
流動負債	12,679	33,152	28,302
非流動負債	2,710	3,869	1,223
資產淨值	51,135	42,472	63,106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達18.3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4百萬港元減少5.5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3.31%的減幅)。減少的原因在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約4.06百萬港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減值撥備約3.54百萬港元。由於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減少，非流動資產進一步減少至16.6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9.53%的減幅)。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達61.1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0百萬港元減少7.5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00%的減幅)。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04百萬港元。隨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16.25百萬港元，貴集團流動資產進一步減少至49,9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達33.1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0百萬港元增加4.8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7.14%的增幅)。增加的原因在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4.75百萬港元。貴集團流動負債減少至12.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所有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19.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結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達3.8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6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16.35%的增幅)。增加的原因在於根據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負債結餘。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新增租賃，故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減少至2.71百萬港元。

由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達42.4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63.1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0.64百萬港元或32.70%。隨後，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增至51.1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67百萬港元或20.41%。

#### 4. 廣州新華、至裕國際及黃先生之背景資料

廣州新華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貿易。

至裕國際為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貿易。

黃先生為貴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5. 訂立中國貸款協議之原因

如該函件內所披露，董事並不知悉上述過往往來賬戶交易的涵義，此涉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來自(i)黃先生向至裕國際及(ii)廣州新華向黃先生的付款，原因為董事誤以為及認為，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可能會按綜合基準相互抵銷並於審議GEM上市規則涵義時僅需要計及結餘。過往墊款項用作貴集團的中國生產設施及香港辦事處營運的營運資金。於訂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貸款協議前，貴集團並無考慮利息開支。董事僅獲悉，當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最終確定時，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過程期間，廣州新華向黃先生支付的未償還過往款項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瞭解該事件後，貴集團管理層立即就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的規定向其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貴公司獲悉，往來賬戶應收款項將構成貴集團對其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而貴公司未能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規定。於此情況下，貴公司立即採取一切措施，盡快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展望未來，黃先生預計於簽訂中國貸款協議當日起三年內償還應付廣州新華的未償還結餘及至裕國際將於至裕國際的現金流量允許時償還應付黃先生的款項。

各訂約方訂立香港貸款協議及中國貸款協議，以記錄、確認及協定以及規管有關股東貸款及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還款條款及就往來賬戶應收款項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項下就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根據中國貸款協議條款，貴公司亦將受惠於利息收入。

根據香港貸款協議條款，過往由黃先生墊付予至裕國際的股東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因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香港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對於中國貸款協議，考慮到黃先生承諾將不時自至裕國際收到的任何還款首先用於清償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及中國貸款協議的利息收入，以及黃先生與廣州新華先前就有關過往往來賬戶應收款項並無協定類似安排，董事認為中國貸款協議的條款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為鞏固及提升貴公司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華融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向貴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及識別貴公司內部控制機制的任何重大不足。內部控

制顧問在向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審閱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已收到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中旬就內部控制審閱提交的首份報告草擬本。 貴公司管理層一直就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與內部控制顧問溝通及聯繫，而 貴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向內部控制顧問提供資料以澄清部分調查結果。 貴公司亦將審閱及審議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將採納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措施。預計內部控制審閱的最終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完成及發出，而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建議措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將會就建議措施的實施情況作出進一步審閱，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完成。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公告，進一步更新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及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

貴公司亦已安排法律顧問就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向董事及相關員工提供具體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了解。管理層亦已審閱 貴集團相關記錄，確認 貴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交易並未能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 6. 中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中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為便於參考，吾等亦於下表與中國貸款協議並排列出香港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中國貸款協議	香港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債人：	廣州新華	黃先生
借款人：	黃先生	至裕國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貸款協議

### 香港貸款協議

貸款本金額：	黃先生應付廣州新華之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及於中國貸款協議日期仍然尚未結清之款項乃確認為人民幣16,760,277元(相等於約19,609,524港元)(「中國貸款」)。	股東貸款及於香港貸款協議日期仍然尚未結清之款項乃確認為19,171,000港元(「香港貸款」)。
利息：	2%年利率	免息
到期日：	自中國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年	黃先生可通過向至裕國際發出書面通知而要求至裕國際於其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
還款及抵押安排：	黃先生於中國貸款協議內承諾，黃先生根據香港貸款協議不時自至裕國際接獲的股東貸款的任何還款，須於收到的七日內首先用於清償應付廣州新華的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	無抵押

為評估中國貸款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公開資料進行獨立研究，而該等資料乃(i)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認為此為反映進行有關交易之相關市況之充足時期)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ii)涉及由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貸款／貸款融資；(iii)根據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構成發行人的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交易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且吾等未對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詳細調查。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為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根據中國貸款協議進行類似交易的一般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據吾等所知，且吾等盡力確定43項符合吾等甄選標準之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表 1：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	到期期限 (月)	貸款是否有抵押?	其是否屬關連交易?
1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7.50	未披露	無	是(附註1)
2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1669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9.00	24	有	否
3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459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8.50	12	有	否
4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234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3.50	5	無	否
5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6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12.00	8.7	有	否
(附註2)						
6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4.00	12	12	是(附註3)
7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34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8.00	24	無	否
8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6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12.00	9	有	否
9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72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10.50	12	有	否
10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2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3.60(附註4)	6	有	否
11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6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2.00	12	有	否
12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82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5.40(附註6)	12	有	否
13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82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5.40(附註6)	12	有	否
14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9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低於5年期貸款 基準利率 (即4.65%)60個 基點(附註7)	3	無	否
15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6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2.00	12	有	否
16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18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2.00	36	無	是(附註8)
17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附註9)	228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12.00	12	有	否
18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附註9)	228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12.00	12	有	否
19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12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5.00	12	有	否
20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97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7.00	12	無	否
21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0)	166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11.00	12	有	否
22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0)	166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12.00	12	有	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	到期期限 (月)	貸款是否有抵押?	其是否屬關連交易?
23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0)	166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12.00	12	有	否
24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0)	166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12.00	12	有	否
25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0)	166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12.00	12	有	否
26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0)	166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12.00	12	有	否
27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0)	166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12.00	12	有	否
28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0)	166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14.00	12	有	否
29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0)	166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14.00	12	有	否
30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525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5.00	未披露	無	是(附註11)
31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17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年期貸款 基準利率 (即3.85%)， 可在該利率 上下50%的 範圍內浮動 (附註12)	12	無	是(附註13)
32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4)	823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5.40 (附註6)	12	有	否
33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4)	823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5.40 (附註6)	12	有	否
34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8.00	12	有	否
35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23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3.60 (附註4)	6	有	否
36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379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10.00	12	有	否
37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19.20	12	有	否
38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34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10.00	12	有	否
39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60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12.00	7	有	否
40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723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12.50	12	有	否
41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16.00	180	有	否
42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18.00	12	有	否
43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97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9.00	12	有	否
		最高值	19.20	180		
		最低值	3.50	6		
		平均值	10.84	16.31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36.00	有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網(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是項可資比較交易涉及(i)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債人)；及(ii)上市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2. 如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貸款的融資限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僅就比較而言，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採用8.7個月。
3. 是項可資比較交易涉及(i)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債人)；及(ii)放債人擁有65%權益之上市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4. 如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的利率為0.3%。僅就比較而言，有關利率按年度基準調整，其後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採用年利率3.6%。
5. 如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兩項貸款被視為與可資比較交易有關。
6. 如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的利率為1.283%。僅就比較而言，有關利率按年度基準調整，其後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採用年利率15.4%。
7. 如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貸款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低60個基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為4.65%。僅就比較而言，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採用年利率約4.05%。
8. 是項可資比較交易涉及(i)上市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債人)；及(ii)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的關聯公司(作為借款人)。
9. 如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兩項貸款被視為與可資比較交易有關。
10. 誠如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九項貸款被視為與可資比較交易相關。
11. 可資比較交易涉及(i)上市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債人)；及(ii)上市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7.82%權益的實體(作為借款人)。
12. 誠如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貸款的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可於相關利率50%上下的範圍內浮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為3.85%。僅就比較而言，吾等採用最高值，因此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採用年利率約5.78%。
13. 是項可資比較交易涉及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3%的實體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i)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放債人)；及(ii)有關實體的其他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14. 誠如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兩項貸款被視為與可資比較交易相關。

(i) 利率

如上表1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年利率介乎3.50%至19.20%，平均為每年約10.84%。中國貸款的利率為2%，表面上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範圍之間。

儘管如此，如該函件所載，在中國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時，黃先生亦作為放債人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裕國際(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19,171,000港元的香港貸款協議，此金額與中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6,760,277元(相等於約19,609,524港元)相似，為免息及無抵押。黃先生承諾，黃先生根據香港貸款協議不時自至裕國際接獲的股東貸款的任何還款，須於收到的七日內首先用於清償根據中國貸款協議應付廣州新華的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

在此等情況下，除 貴集團根據中國貸款協議收取的利息收入外，吾等亦應考慮兩個因素：即(i) 貴集團實際上亦享有 貴集團將須另行支付予第三方之自股東貸款節省之利息；及(ii) 貴集團根據中國貸款協議將人民幣借予黃先生的機會成本。

對於第一項因素，即 貴集團將須另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自股東貸款節省之利息，吾等已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在香港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於每年4.6%至6.2%。

對於第二項因素，即 貴集團根據中國貸款協議將人民幣借予黃先生的機會成本，吾等已就 貴集團對其兩種主要貨幣人民幣及港元現金的管理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i)自其在中國的銷售中賺取人民幣，並從其海外銷售中賺取港元，而(ii)就其業務以人民幣付款。為確保 貴集團有足夠的人民幣運作， 貴集團賬務部將追蹤每月的人民幣現金流量，並將在彼等預見人民幣可能出現任何短缺的情況下，提前以手頭港元兌換更多人民幣。目前為止，管理層在此項安排上不曾遭逢任何問題，手頭有足夠的閒置港元現金(如二零一九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4.53百萬港元，其中95%以上以港元計值），因此，自上市以來，貴集團並無募集人民幣貸款。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根據中國貸款協議向黃先生借出人民幣的機會成本將構成貴集團正常存款下貸款金額的利息收入損失。為了評估該收入損失，吾等已參閱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為2.75%。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中國貸款協議存款收入損失（扣除自黃先生收取的利息）的機會成本將為每年0.75%（即2.75%至2%）。

經計及(i)香港貸款協議融資成本之上述節省時（即每年4.6%至6.2%），及(ii)存款收入損失（扣除根據中國貸款協議自黃先生收取的利息）的0.75%機會成本，貴集團自訂立中國貸款協議起的實際利息利益將因此為每年5.85%（即2%+4.6%-0.75%）至7.45%（即2%+6.2%-0.75%），完全介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範圍內。

除比較上述可資比較交易外，吾等亦已進行分析以比較以下兩種情況之間的淨影響：即(i)黃先生與貴集團訂立中國貸款協議及香港貸款協議，在此情況下，中國貸款協議項下的年利率為2%，而香港貸款協議免息（「情況A」）；及(ii)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中國貸款協議及香港貸款協議，其中中國貸款及香港貸款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存款利率（2.7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在香港的融資成本（每年介於4.6%至6.2%）（「情況B」）。下表載列出比較結果：

	情況A	情況B
香港貸款協議	因黃先生根據香港貸款協議提供之股東貸款免息，故並無產生融資開支	產生每年4.6%至6.2%的融資開支
中國貸款協議	已收取每年2%的利息收入	已收取每年2.75%的利息收入
淨影響	已收取每年2%的利息收入	產生每年1.85%至3.45%的總利息開支

如上所示，情況A的年利息收益淨額為2%，而情況B的年利息開支淨額範圍為每年約1.85%至3.45%。通過比較兩種情況，貴公司選擇情況A，這將導致淨利息成本節省達3.85%（即2%+ 1.85%）至5.45%（即2%+ 3.45%）。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中國貸款連同香港貸款協議的合併商業條款及利率整體公平合理。

*(ii) 到期*

如表1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到期期限為6個月至180個月，平均到期期限約為16.31個月。36個月的中國貸款期限介乎於可資比較交易期限範圍。考慮到(i)黃先生承諾，黃先生根據香港貸款協議不時自至裕國際接獲的股東貸款的任何還款，須於收到的七日內首先用於清償根據中國貸款協議應付廣州新華的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及(ii)中國貸款的到期期限介乎於最近的市場慣例範圍，吾等認為中國貸款的期限公平合理。

*(iii) 違約風險*

經考慮(i)黃先生的承諾，黃先生根據香港貸款協議不時自至裕國際接獲的股東貸款的任何還款，須於收到的七日內首先用於清償根據中國貸款協議應付廣州新華的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及(ii)香港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與中國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相若，吾等認為中國貸款協議下的違約風險不高。

因此，吾等認為中國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於將香港貸款協議及中國貸款協議作為整體考慮時，相比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財務活動，貴集團與黃先生之間的安排更為有利。

**7. 中國貸款協議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1.14百萬港元。鑑於(i)至裕國際根據香港貸款協議應付黃先生的未償還股東貸款（於香港貸款協議日期為19,171,000港元）與黃先生根據中國貸款協議應付廣州新華之未償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賬戶結餘(於中國貸款協議日期為人民幣16,760,277元(相等於約18,603,907港元))或多或少相同；及(ii)黃先生亦已承諾，黃先生根據香港貸款協議不時自至裕國際接獲的股東貸款的任何還款，須於收到的七日內首先用於清償根據中國貸款協議應付廣州新華的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中國貸款協議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對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輕微影響，當時達18.2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訂立中國貸款協議所致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變動：

	港元(百萬)
中國貸款協議項下現金流出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8.60)
香港貸款協議項下現金流入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0.57</u>

### (ii) 盈利

根據中國貸款協議，黃先生及廣州新華確認已由廣州新華向黃先生貸出總額人民幣16,760,277元(相當於約19,609,524港元)已作出墊付及於中國貸款協議日期仍未償還，自當日起按2%的年利率計息。基於此，預計 貴集團於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接獲最高利息收入人民幣1,005,616元(相等於約1,116,234港元)。因此， 貴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因中國貸款協議而增加。

### (iii) 流動資金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約34.53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達約27.99百萬港元。鑒於上述財務影響，特別是(i)中國貸款將使 貴集團可賺取額外的利息收入並因此增加其盈利；及(ii)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不會因中國貸款而受到重大影響，特別是黃先生於中國貸款協議中承諾，黃先生根據香港貸款協議不時自至裕國際接獲的股東貸款的任

何還款，須於收到的七日內首先用於清償根據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應付廣州新華的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吾等認為，中國貸款對 貴集團財務整體產生積極影響。

(iv) 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貸款協議以人民幣計值，而香港貸款協議以港元計值，故存在 貴公司將因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的外匯風險。

就匯率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吾等查閱彭博社(www.bloomberg.com)，並注意到在過去52個星期內，人民幣1元兌港元的匯率從1.1990波動至1.2013，平均匯率為1.2002，在此情況下，最大值及最小值較平均值波動約為0.10%，而吾等認為匯率波動並無對貸款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經計及(i)吾等認為匯率波動並無對貸款金額產生重大影響；(ii)將自中國貸款獲取的利息收入不多；(iii)至裕國際根據香港貸款協議應付黃先生的未償還股東貸款(於香港貸款協議日期為19,171,000港元)與黃先生根據中國貸款協議應付廣州新華之未償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於中國貸款協議日期為人民幣16,760,277元(相等於約19,609,524港元))或多或少相同；及(iv)黃先生已承諾，黃先生根據香港貸款協議不時自至裕國際接獲的股東貸款的任何還款，須於收到的七日內首先用於清償根據中國貸款協議應付廣州新華的未償還往來賬戶應收款項，吾等預計中國貸款協議項下的外匯風險不高。

股東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中國貸款所導致之 貴集團財務狀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中國貸款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國貸款協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 I.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刊登：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6至93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1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10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1至182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023.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2至182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01/2020040103485.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3至18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4/2020051402227.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30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4/2020081402311.pdf>)；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3至18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0/2020111001690.pdf>)。

##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使用權資產的餘下租賃期的未償還未付合約租賃負債約為4.797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人民幣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所報之人民幣1元兌1.19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且僅供參考用途。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貸款或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或承兌信貸或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 III.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內部財務資源、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現金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現時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者除外。

### V.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8.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去年約20.6%下跌至約19.3%。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銷售減少(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56.1%)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股份成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於扣除所有上市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後，自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1百萬港元。

雖然緊隨上市後本集團業務因不利市況而遇上一些困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穩健表現乃得益於其競爭優勢，包括(i)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ii)在生產縫紉線的過程中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iii)有利於業務發展的廣州生產設施的策略性位置；及(iv)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時間表為根據上市後對市況的最佳估計而制定。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實際用途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上市後影響本集團的實際市況而產生。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衝突、中國經濟逐步放緩及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為本集團帶來不確定因素及各種挑戰，使本集團需要審慎實行其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實施計劃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產能，而額外的機器可能導致將須於未來對該等機器作出減值撥備。

滿足其客戶對高品質及不同產品的需求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優先考慮，從而與客戶保持長遠的業務關係。另外，董事相信，縫紉線行業長遠而言仍有大量商機。為滿足客戶的潛在要求及把握縫紉線行業的商機，本集團將因應當時市況以審慎及保守的態度繼續實行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擴展計劃。

董事將繼續仔細監控及評估有關情況，倘擴展計劃不再適合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則董事可能會評估及修訂有關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20,000,000	50%
梁景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4.17%

附註：

- 黃先生實益擁有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120,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

或債券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50%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80,000,000	33.33%
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80,000,000	33.33%
美建策略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80,000,000	33.33%
開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80,000,000	33.33%
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80,000,000	33.33%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	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1)	80,000,000	33.33%
梁達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7,460,466	5.68%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6,852,711	5.48%
忠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852,711	5.48%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6,852,711	5.48%
Key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6,852,711	5.48%
梁治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7,875,972	5.82%
Glory Rad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7,875,972	5.82%
馮永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24,000,000	10%

附註：

-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及開盛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而兩者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80,000,000股股份已以均來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股份質押，作為黃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集團有限公司、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美建策略有限公司、開盛有限公司及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質押予均來財務有限公司的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梁達志先生(「梁先生」或「賣方A」)、忠彩投資有限公司(「忠彩」或「賣方B」)、Key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Key Summit」或「賣方C」)及Glory Rad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ry Radiance」或「賣方D」，連同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統稱「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收購事項」)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iamond Motto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或對彼等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梁達志先生持有1,600,000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梁達志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65股已發行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梁達志先生(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860,466股股份作為代價。詳情分別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儘管13,860,466股股份待發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行，梁達志先生仍被視為於合共17,460,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忠彩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忠彩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忠彩或對其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以換取本公司向忠彩投資有限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6,852,711股股份作為代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忠彩的16,852,7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ey Summit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Key Summit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Key Summit或對其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以換取本公司向Key Summit(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6,852,711股股份作為代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Key Summit的16,852,7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lory Radiance由梁洽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買賣協議，Glory Radiance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35股已發行股份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Glory Radiance或對其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以換取本公司向Glory Radiance(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7,875,972股股份作為代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洽維先生被視作於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Glory Radiance的17,875,9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與馮永祥先生(「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馮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馮先生配發及發行24,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美建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以修訂及更改包銷協議若干條款的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的發行價0.043港元擬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
- (ii)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 (iii) 本公司與馮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美建證券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美建證券或其代



表促成的任何但不少於六名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合共最多24,000,000股新股份；及

(v) 中國貸款協議及香港貸款協議。

## 6.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裕韜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確認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擁有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裕韜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主席)、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維持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i) **宋理明先生**，63歲，有逾30年會計及鑑證經驗。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畢業於澳洲拉籌伯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宋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二月獲認可為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先後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九年四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與澳洲及



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宋先生擔任 Alfred Sung & Co. 的獨資擁有人，主要負責監察審計及稅務工作。目前，宋先生擔任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6，GEM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宋先生擔任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ii) 陳進財先生，60歲，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銀行及金融的深造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國際專業管理學會的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彼現時為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903)。陳先生在香港及亞太地區的建築項目的項目融資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陳先生於Bouygues Construction的附屬公司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主席特別顧問。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的結構融資總監及項目融資總監。彼負責香港及亞太地區的建築項目的集資活動及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iii) 周展恒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數學、經濟及金融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周先生於管理投資基金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大新銀行風險管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工作，離職前擔任助理投資組合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周先生擔任Step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助理投資組合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周先生曾擔任誠智國際財經策劃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以來，周先生一直擔任長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出任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情況或事件。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陳耀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2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倘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5頁;
- (e)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中國貸款協議及香港貸款協議;
- (h)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至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廣州新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國偉先生(「黃先生」)就廣州新華先前墊付予黃先生的集團內部間往來賬戶結餘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中國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中國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授權董事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及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及梁景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